

a.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理工大学的浙江理工大学聚合物降膜输送系统和成纤聚合物降膜反应加工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须列明所有标的物制造商情况）：

1.（聚合物降膜输送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1人，营业收入为49,827万元，资产总额为116,44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成纤聚合物降膜反应加工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1人，营业收入为49,827万元，资产总额为116,44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2月24日

说明：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